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一六次会议

2012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南先生	（多哥）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卢利什基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12-23458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苏丹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2/97，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赞成：

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2035(2012)号决议。

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安理会本次会议上发言。本次会议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因为它将要延长达尔富尔问题专家小组的授权。我要简明扼要地发言。

通过参加本次会议，我再次希望重申，我们决心并打算最终解决始于 2003 年的这场冲突。我们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所规定的和平解决进程方面取得了不少成果。安全理事会成员见证了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启动《文件》的执行工作，该机构几天前刚刚开展工作。

我赞扬第 2035(201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重申不能以军事手段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我们从一开始就深信这一点，我们也通过结束那里长期冲突的《全面和平协议》，向我们的南苏丹兄弟重申了这一点。我们也肯定安全理事会支持实现全面解决的努力。这种支持肯定是一件好事，但我们不希望看到它只是停留在纸面上，而是需要化为具体行动。

在这方面，我要谈谈我曾向安理会报告过的一起事件。在该事件中，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配备利比亚政权提供的供需品和武器，越界进入南苏丹。我们的报告详细说明了这些部队在南苏丹的位置。我获悉，专家小组一名成员前往南苏丹，但该国政府却不允许他了解确定利比亚武器位置所需的情况。遗憾的是，安理会未就此事采取行动。

我提到该事件，是因为正义运动是仍在达尔富尔积极活动且未参加和平进程的唯一一支武装力量。其两名领导人目前正在南苏丹，安理会成员肯定知道，他们发起了一场企图以武力推翻喀土穆政府的运动。我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就第 2035(2012)号决议的规定采取行动，将这些规定落实为惩罚该运动的持续努力。多项决议坚持要求对不参加和平进程者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拒绝参加的责任。

我愿谈谈另外两个问题。第一，我们对地区管理局的活动感到非常乐观，这些活动无疑会迅速取得成功。不过，我们需要安理会的支持，向拒绝谈判的反叛团体施加压力。

第二，我愿重申，正如我的兄弟哥伦比亚代表很清楚的那样，我们打算充分配合他的工作，为专家小组执行任务提供便利。因此，我十分惊讶地看到决议提到包括拖延发放签证在内的各种障碍，以及妨碍小组履行授权的其它问题。从其它决议中抄来的此类措辞有损安理会的公信力、小组活动和委员会工作。我要指出，我们在提出签证请求的 24 时之内就向小组成员发放了签证，我们为小组与苏丹所有相关人员会晤提供了便利。我收到委员会主席的两封来信，信中强调了苏丹政府给予小组的配合。

我也惊讶地看到决议提到正在开展的军事行动问题，其中包括空中轰炸。此类袭击已经过去，我们没想到决议会包含这样的段落。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10时30分散会。